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 ● 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

自2026年5月19日起，“博瑞转债”停止交易。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1日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4.7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瑞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45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138/365≈0.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博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5月19日起，“博瑞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博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5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4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5月19日起，“博瑞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博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4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博瑞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4.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45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

独立董事：张益焕先生

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张宴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10,000.00万元	211,781.2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4,1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4.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赵磊</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60429099477051U</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4年5月15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88,000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614,952.36</td><td>580,038.35</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380,754.69</td><td>349,458.30</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234,197.67</td><td>230,580.05</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97,135.82</td><td>446,108.38</td></tr>
<tr><td>净利润</td><td>3,617.63</td><td>16,396.83</td></tr>
</ta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4,1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4.97%，对外担保余额为556,735.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912,1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912,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0,751	99.9581	778	0.0186	971	0.02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对议案3、4、6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4的关联股东刘飞、何玉姣、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莹莹、肖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数量：939,000元（9,390张）
- ● 赎回兑付总金额：946,917.96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5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并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披露了7次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33=100.843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5月1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华兴转债”余额为人民币939,000元（9,39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2%；累计共有799,061,000元“华兴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30,476,146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4%。

截至2026年5月18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日）	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6年5月1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986,418	0	-388,986,418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00,105	30,476,146	390,689,368	471,565,619
总股本	439,386,523	30,476,146	1,702,950	471,565,619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2年6月3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6年5月18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其他变动”为“华兴转债”转股期间因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合计360,900,000股限售股份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202,000股股份于2022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形成的合计28,086,418股限售股份于2023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1,388,950股股份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5）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已于2026年1月29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华兴源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939,000元“华兴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9,39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46,917.96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46,917.96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1,565,619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摊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利息费用支出，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56,677,828	80.24	356,677,828	75.64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51.96	230,976,000	48.98
陈文源	57,404,033	12.91	57,404,033	12.17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1,000	6.75	29,981,000	6.36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1,000	6.75	29,981,000	6.36
张茜	8,335,795	1.88	8,335,795	1.77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444,489,881股为计算依据；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471,565,619股为计算依据；

3.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本总额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不涉及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5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1,9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共出资1,198万元用于成立南京医药集团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1,98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并以整体估值不超过7.5亿元为前提专项投资受让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生物”）约22.5%的股权。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公司参与投资成立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并投资江丰生物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终止本事项等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年12月23日，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产投”）、公司以及江丰生物签署《关于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备忘录》，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备忘录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完成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江丰股权投资基金。2026年3月18日，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公司按认缴出资比例出资1,198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现有另一投资方及其关联方拟按照江丰生物估值8亿元受让江丰生物22.5%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1.8亿元。鉴于上述可能影响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新工产投、公司以及江丰股权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7日向江丰生物发出《关于继续投资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意向确认函》，函告江丰生物是否继续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投资意向文件中的约定交易方案继续开展本次投资事宜，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若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或明确拒绝，则视为拒绝继续开展合作。

截至2026年5月18日，新工产投、公司以及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均未收到江丰生物书面回复或明确拒绝的意思表示。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投资江丰生物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保留已设立的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该基金名称和用途用于后续投资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终止投资江丰生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4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9:3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明先生

总经理：邱永志先生

总会计师：邬良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红女士

独立董事：周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3-2445800

邮箱：600644@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